

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四點修正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新竹縣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，審議失能評估疑義個案，特設新竹縣長期照顧失能評估疑義個案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疑義個案，指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長照中心）評估及經內部會議討論仍無法解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照顧管理專員本於個人專業訓練，且在照顧管理督導之協助或指導下完成家訪評估，據以核定照顧計畫（含服務項目及額度），但個案或其家屬質疑或不接受該核定結果之爭議個案。
 - （二）其他由長照中心認定之疑義或爭議個案。
- 四、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確認個案失能程度等級及失能補助標準，並解決相關爭議個案問題。
 - （二）疑義個案處理情形追蹤及協助推動管考機制。